

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急難救助金辦法

97.03.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供本系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緊急協助，特訂本系急難救助金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：凡本系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急難救助金。

（一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

（二）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、說明。

第三條：本急難救助金每學年以補助一名為限，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,000 元，急難救助金經費由本系募款支付。

第四條：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。

（三）家庭突生變故之文件、說明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。

淡江大學俄國語文學系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申請人	姓 名	班 級	性 別	住 址	
家庭突生 變故文件 家境清寒 與相關證 明審核	導 師 姓 名	查 證 事 項			導 師 簽 章
急難救 助金委 員會審 查	發給急難救助金新台幣壹萬元正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